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8-02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8,848,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88.48523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582,918.82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5,686,616.18 元，提取 20%盈余公积金 103,137,323.2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65,389,606.66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01,835,202.24 元。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8,848,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88.48523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58%。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2017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专网通信产品、通信光纤、光缆、通信硅管、量子保密通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投资布局“互联网+智慧医疗”、“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目前客户所在行业包括公共事业、政府、军队等行业，在上述客户的项目实施中占用公司资金较大、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323,011.25 万元，2016 年销售收入为 842,067.99 万元，2017 年销售收入为 1,513,842.93 万元。2016 年销售收入比 2015 年增长 160.69%；2017 年销售收入比 2016 年增长 79.78%。由于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552.46 万元、23,351.80 万元和 43,251.04 万元。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预计 2018 年公司经营对资金需求还会高于 2017 年。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故 2017 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9.58%。

（二）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501,835,202.24 元，主要用于弥补销售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及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9,582,918.82 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70,884,852.30 元后，可减少贷款规模 1,430,950,349.94 元。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6,224.63 万元。公司将未分配资金用于满足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减少银行贷款，能够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三、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

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的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